

商环镇函〔2023〕79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关于镇安县科强君诚铁厂镇 LPG 充装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镇安县科强君诚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镇安县科强君诚铁厂镇 LPG 充装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函》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我局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镇安县铁厂镇新声村五组，占地面积 1414.3 平方米，建设 1 座 50 立方米卧式液化石油气储罐、1 座 10 立方米卧式液化石油气残液罐、2 台罐装泵，建设罐瓶间、压缩机房、烃泵棚各 1 座，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本次改建项目总投资 680 万元，环保投资 5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7.8%。

经审查，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后，项目建设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6 个 100%”、密闭输送等有

效措施控制施工期扬尘、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影响。

2. 严格落实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无废水产生，消防废水循环使用。落实压力储罐埋地封闭、卸车和充装采用电子控制系统、泄露监测仪器正常运行、加强管线气密性检测等气液平衡措施防治废气污染。落实基础减震、封闭生产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监测计划进行废气、噪声监测。

3. 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转运、处理等工作。

4.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加强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设立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员，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参照“一企一档”要求建立环保档案。修编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按规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储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四、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陕西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规定的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将验收监测

报告和验收意见报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镇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我局备案。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2023 年 7 月 24 日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排污控制办。